**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
| --- |
| 竞争性磋商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儿童医院核心系统维保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鉴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核心系统维保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针对医院业务的特殊性（要求信息系统要保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根据西安市儿童医院实际需求，同时结合西安市儿童医院的临床特色，整合运维服务资源，规范运维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形成统一管理、集约高效的一体化运维体系，完成西安市儿童医院2025年度信息系统维保工作，从而保障西安市儿童医院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范围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自合同签订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季度服务期满后，乙方需将本季度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查记录、故障排查记录及付款申请等单据装订成册提交甲方；甲方核查确认服务内容无误且文件完整后，乙方申请付款，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服务期不满一个季度的，按实际服务月份结算；甲、乙双方可评估提前结束到期维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三）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日期计算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准备齐全本季度的各项服务维护单据装订成册（包含日常维护记录、定期巡查记录、故障排查记录、付款申请）由甲方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范围：基础模块、住院医生站、住院病历系统、临床路径系统、门诊医生站、门诊病历、随访系统、一卡通系统、智能病历系统、移动医护、实时审方系统、集成平台（含CDR、ODR）、实验室管理系统、输血闭环改造、集中检查预约、专业版PACS系统，医院现有接口，国家政策类接口等维保服务；

2.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内软件日常应用问题处理；

2)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完整性及安全性验证；

3)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库调整优化，数据库正常访问速度应维持在1～8秒；

4)在本项目维保服务期间，我院变更或新购化验设备按医院要求接入Lis系统，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中；

5)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我院变更或新购影像设备按医院要求接入PACS/Ris系统，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中；

6)配合医院完成电子病历等级测评工作；

7)配合医院完成互联互通等级测评工作；

8)配合医院完成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工作；

9)配合医院完成三甲复审工作；

10)完成医院医保接口处理工作；

11)完成卫生主管部门政策性业务/数据处理工作；

12)配合医院完成数据对接工作。

3.服务要求:

1)保证西安市儿童医院系统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2)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运行时，根据故障类型：

（1）一般故障：要求中标人8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严重故障：主要窗口部门异常，医院业务基本不受影响，要求中标人2小时内予以相应解决，若主要窗口部门瘫痪，不能满足正常需求：要求中标人1小时内予以响应，如1小时内无法解决，要求中标人指派高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3）重大故障：如服务器故障，全院瘫痪：要求中标人即时响应，如驻场人员半小时内无法解决，要求更高技术工程师协助，要求协助的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

4.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人的驻场工程师提供驻场专门服务，驻场工程师应具备年限不少于5年的医疗行业服务相应的专业技术及丰富的工作技能和工作经验，并为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对应工作经验的依据，对服务范围内甲方要求进行7\*24小时响应服务，驻场人员更换需征求甲方同意，原则上不允许一年超过两次更换人员。

5.乙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在对医院进行系统维护过程中，有义务保证医院数据的正确性，现场技术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破坏系统数据库并签订协议，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出现严重工作过失导致严重后果（核心系统瘫痪超过6小时、医院数据泄露等），经双方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做出扣除10%维保费用的处罚。

**六、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如遇国家或行业标准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七、验收**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八）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二）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3]年。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的设备故障；

（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鉴证方 |
|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710003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业务处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